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25 日第 775/E624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關於博企僱員於颱風天仍須上班的問題，需解釋的是，現行的《勞動關係法》中未有就颱風天氣下僱員提供工作的問題作出規範，主要是考慮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，酒店、賭場、大部份的飲食及娛樂場所不能因颱風或暴雨而中止服務；且為維持社會穩定性，醫院及公用事業等基本服務亦必須維持正常運作，故以法律強制規定有關期間的工作安排將有欠靈活性。為此，本局制定《颱風、暴雨、雷暴及風暴潮警告下之勞資雙方應注意的事項》供勞資雙方參考，以便各行業按其特性及需要，自行訂定在惡劣天氣下合適及可行的工作安排。

至於超時工作方面，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已對超時工作作出具體的規範，並訂定相關工作關係的權利義務、應遵守的休息時間和補償方式等；本局鼓勵僱員，倘認為其勞動權益受到損害或被剝削時，可到本局作出投訴，本局會就投訴事項開立個案並依法處理。

對於質詢中提及讓外僱從事有別於受聘時所訂定的職務，因而影響本地僱員的就業方面，自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生效開始，由治安警察局起動，勞工事務局配合的打擊非法工作行動協調機制已成立運作，而有關打擊非法工作巡查行動除會在正常辦公時間外，亦會在夜間、周末及公眾假期等不同時段進行，倘在巡查行動中發現存有觸犯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規定，本局會依法作出處罰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另外，對於何時修法以保障在颱風天仍須上班的僱員，以及保障未獲發輪班及夜間工作津貼的博企僱員方面，本局已全面開展檢討《勞動關係法》，預計本年度可提出修訂《勞動關係法》的方案。

本局作為監察勞動範疇法例執行情況的具權限部門，一直依職權監察所有企業均需遵守勞動範疇法例的規定，倘發現任何違法情況，定必依法處理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